

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p>一、宗旨：檢察機關為落實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之補助目的，以期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目標，並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有效配置有限資源，及強化補助款之支用管考，特訂定本要點。</p>	<p>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授權提撥，為公務預算，其補助款之運用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以提升運用效益並妥適管制考核；又補助款之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其運用應以結合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為目標，為妥適執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下稱補助款監管辦法）相關規範，爰明定本作業要點之宗旨。</p>
<p>二、補助款支付對象：各檢察機關轄區內從事第三點第一款所列業務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舉辦跨轄區相關公益活動之公益團體。</p>	<p>本要點係為落實補助款之補助目的，以期結合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等社會力量，共同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之刑事政策，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補助款支付對象之範圍。</p>
<p>三、補助款之用途及限制：</p> <p>(一)補助款之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觀護及更生保護業務及依照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保護機構辦理保護業務。法治教育宣導。從事弱勢族群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從事婦幼保護之犯罪防治相關業務。毒品防制及經法院或檢察機關轉介之戒癮治療業務。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業務。 <p>(二)下列費用，不得以補助款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興建、購置或維修辦公房舍。購置、維修設備或其他固定資產。	<p>一、補助款之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其運用應以達成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目標，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一款規定補助款之用途。</p> <p>二、補助款之用途以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所生之相關費用為主，為免公益團體過度倚賴補助款支應其營運，所需之固定經費宜由其自籌，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款規定不得以補助款補助之項目。</p> <p>三、為合理管控公務預算，避免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利用申請計畫而虛增人力需求，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款明定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p>

<p>3. 房租。</p> <p>4. 水電費、瓦斯費及通訊費用。</p> <p>5. 人事薪資及加班費。但該人事薪資需求係因申請計畫而新增，且屬該申請計畫核心工作內容者，不在此限。</p> <p>6. 其他為公益團體本身賴以生存，而與公益無直接關係之項目。</p> <p>7. 補助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者，屬政府依法令應編列經費或已編列經費之項目，均不予支付。</p> <p>(三)前款第五目但書情形，所核定補助之人事薪資不得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且每人每月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p> <p>(四)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出席費、住宿費不得超過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中簡任級人員可報支之數額，且不得報支雜費；講座搭乘飛機、高鐵、船舶者，僅得報支乘坐經濟（標準）座（艙、車）位之價額。</p>	<p>人事薪資之百分之六十，個別人事薪資補助上限為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藉此使公益團體自籌部分人事薪資而避免虛增不必要人事支出。</p> <p>四、補助款之性質既為公務預算，則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所列講座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自不得超過中央政府頒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數額，始屬允當，爰於第四款明定之。又本款既已明示列舉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活動計畫僅得申請講座之鐘點費、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等四項，自不得申請前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規範之雜費等其他費用，併此敘明。</p>
<p>四、補助條件：從事、舉辦前點第一款所列之觀護及更生保護、法治教育宣導、犯罪防治、戒癮治療或其他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之相關業務或公益活動，且執行計畫目標具體及預期效益可達成者。</p>	<p>為期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效益，且能切合補助款支用目的，發揮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之刑事政策功效，爰明定其補助條件。</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程序：由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具第二款文件，於會計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檢察機關提出申請。</p> <p>(二)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2. 計畫書及申請單位相關證明：內容包含計畫目的、主（協）辦單 	<p>一、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補助計畫，應於計畫執行前提出申請，送交各檢察機關審查，且因補助地方自治團體部分，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於補助額度確定後，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入其地方預算，故有關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宜於會計年度</p>

	<p>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合法成立之公益團體證明及統一編號、現任董監事或理監事名單、成立宗旨、工作項目及運作績效等項（格式如附件二）。</p>
	<p>3. 前目之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款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格式如附件三）；申請計畫自籌款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項。</p>
	<p>4. 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情形、最近二年經費預算、決算書及年度預算經費概況。但成立未滿二年者，自成立之日起之服務內容及績效書面報告。</p>
	<p>5.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含申請本補助款、自籌款與向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其分別所占比例）。</p>
	<p>(三)申請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除下列情形者外，其申請計畫之自籌款不得低於申請計畫總款項之百分之二十：</p>
	<p>1. 法務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2. 由法務部指揮監督之更生保護會。</p>
	<p>(四)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各檢察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檢察機關得決定不予補助。</p>
	<p>(五)申請計畫內容或檢附文件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檢察機關得經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決議後，撤銷補助並追繳其金額；經撤銷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檢察機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p>

<p>關得自撤銷日起三年內拒絕其申請。</p>	
<p>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一)為合理分配及管理補助款，審查會應依本要點第一點至第五點之規定，於申請當年之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年度計畫審查，並視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如有賸餘款項，得於年度中再行召開臨時審查會。</p> <p>(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得由各檢察機關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格式如附件四）。</p> <p>(三)各檢察機關核定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計畫後，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列入其地方預算。如補助款須於年度進行中方可估列或確定金額，而未能於前開期限內通知地方自治團體時，應敘明理由連同補助項目及金額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p>	<p>一、為合理分配及運用補助款，爰於第一款明定審查會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p> <p>二、各檢察機關核定補助計畫後，得視案件性質及補助額度，與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簽訂契約，以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三、中央政府以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申請之計畫時，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列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年度預算，爰於第三款明定檢察機關應通知地方自治團體及未能於期限內通知之處理。</p>
<p>七、補助款之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p> <p>(一)申請案件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請款方式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p> <p>(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檢察機關陳報支用明細、用途、範圍等執行情形，以為是否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p> <p>(三)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接受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應受檢察機關之監督。</p> <p>(四)補助款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p>	<p>一、補助款申請經審查會決定後，檢察機關應將審查結果及決定准予補助後之請款方式通知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俾利檢察機關依實務需求情形彈性調整，爰於第一款明定補助款之請撥程序。</p> <p>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是否有依核定之申請計畫執行，係檢察機關於各該團體下一年度再次申請補助時，核定應否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二款明定受補助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檢據陳報執行情形之內容及陳報期間等規定，以利監督計畫執行程度。</p> <p>三、補助款係公務預算，為利檢察機關審核監督，爰依實務上補助款之請撥及核銷程序，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p>

<p>辦理，並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p> <p>(五)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竣後，如尚有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依補助比例繳回檢察機關。</p> <p>(六)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者，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至返還賸餘款之日起，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其他衍生收入，亦同。</p> <p>(七)留存受補助之公益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之檢察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八)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等規定，分別於本點第三款至第八款明定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及有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保存、經費核銷、賸餘款繳回等相關規定。</p> <p>四、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於計畫執行完畢後，若有賸餘款，自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繳回檢察機關，且補助款為公務預算，檢察機關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亦須將未執行完畢部分繳回國庫，為配合檢察機關繳回時程，爰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款明定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賸餘款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及會計年度終了一個月前繳回檢察機關。</p> <p>五、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款規定，於第六款明定未依前款規定繳回賸餘款時所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p> <p>六、若受補助之對象為地方自治團體，因其補助款業已納入年度預算，其原始憑證之保管與銷毀本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故第七款爰不列入地方自治團體應妥善保存與銷毀原始憑證之規定。</p>
<p>八、督導及考核：</p> <p>(一)各檢察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p> <p>(二)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移用。</p> <p>(三)檢察機關檢察長得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督導相關人員成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p>	<p>一、為提升補助款之運用效益並妥適管制考核，爰於第一款明定各檢察機關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依據。</p> <p>二、受補助之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接受補助款後，應依原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以期發揮補助款支用效益，爰於第二款明定之。</p> <p>三、為使實際計畫執行合乎補助目的並收成效，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十</p>

<p>組（下稱查核評估小組），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評估補助款依執行計畫書所定計畫使用。</p> <p>(四)前款查核評估報告應提報審查會，以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p> <p>(五)第二款情形，檢察機關因業務繁忙、人力短绌或無專業查核能力，無法自行籌組查核評估小組時，得聘請律師、會計師、社工師或具有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團體等組成之。</p> <p>(六)受查核評估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機關得經審查會決議，廢止其補助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金額及利息，利息自補助款撥付之次日起至返還之日起，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返還，經廢止補助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正當理由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 2. 執行成效不佳、或所提供之資料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或有虛報、浮報等情事。 3. 未依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支用。 	<p>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於第三款至第五款明定檢察機關得組成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進行查核評估，及查核評估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式。</p> <p>四、為使查核評估小組能確實發揮其督導考核功能，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六款明定拒絕接受查核評估或提供不實資料供查核評估之處理方式。</p>
<p>九、各檢察機關應於其全球資訊網站上，公開下列事項：</p> <p>(一)審查會委員名單。</p> <p>(二)審查會之會議紀錄。</p> <p>(三)受補助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名稱。</p> <p>(四)受補助計畫名稱、計畫要旨、補助金額。</p> <p>(五)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p> <p>前項情形，各檢察機關應每季更新其內容。</p>	<p>補助款來源為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其性質係公務預算，且其運用與維護社會安全、預防犯罪及保障人民權益等刑事政策息息相關，除由補助單位即檢察機關監督考核外，亦應以資訊公開方式保障大眾知悉之權利，並由大眾監督，爰參考補助款監管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明定相關公開資訊及更新義務。</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為公務預算，本要點僅就與檢察機關辦理補助款支用、審核事項為特別規範，至公務預算之執行自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p>